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文件

凤政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凤凰镇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局（室），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现将《2018年凤凰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抄送：镇党委、镇人大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2018 年凤凰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之年。2018 年凤凰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各级党代会精神相结合，紧扣“两聚一高”主题，按照上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张家港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加速“三镇五区”，增强“四大优势”，全面开启新时代凤凰转型发展新征程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部署。围绕《张家港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加强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调研督查，查找、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能力。

2. 加强和改进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全年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 4 次，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利用《依法行政 100 问》、《干部学法导读》、《公务员法规月月学》等资料，通过公务员“5+X”培训、周末大讲堂、任职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全镇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

3.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

升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落实“七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等制度。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电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各种途径，扩大普法教育覆盖面，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惠民活动，引导公民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实践，释放法治文化建设集聚效应。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基础研究和创新性研究工作。

二、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4.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切实解决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市政管理、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

5. 依法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逐步完善并动态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完善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和清理后监管跟踪评估机制，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6. 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完善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形式和载体，逐步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以及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不断提高全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三、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7.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严格执行《凤凰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大额财政资金支出、重大产业布局、城市规划重大调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存在较大社会稳定、环境、经济风险以及需要提请镇政府办公会议审议的决策事项统一纳入目录，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实施；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率达到 100%。

8. 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畅通各方利益表达渠道，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并及时反馈。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不得提交讨论。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

9. 加强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估和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未按程序执行以及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努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发挥制度建设引领和推动作用，抓好全镇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修订和废止不适应改革精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为全镇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11. 建立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确保公众参与到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论证、实施、评估等各个环节，统筹协调好各群体间的利益关系，增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

五、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防止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行为，抓好执法公开制、执法诚信制、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等制度的贯彻落实，推进执法文书规范化建设。

13. 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和取证规则，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完善案件办理平台日常管理机制，确保行政执法案件运行全上网、真上网。继续开展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排查整治活动，对已排查出的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4.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杜绝执法人员慵懒散现象，严禁粗暴执法、随意执法和执法扰民、执法谋利行为。开展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执法人员更新培训等活动，按需分层次设置培训班次和科目，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15.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通过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实行执法案卷季督查制度，加强对执法过程中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加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

究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纠正和减少不当执法行为。

六、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6. 提高行政诉讼应诉能力。积极应对新《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工作，开展系列宣传培训活动，举办专题讲座，并通过旁听庭审、实务演练、案例评析等方式，帮助掌握行政诉讼规则和流程，提高行政诉讼应诉能力。

17. 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助救济等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信访、仲裁的衔接与互动，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

18. 优化信访工作机制。坚持规范信访行为和规范信访工作两手抓，促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加强重大信访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强化跟踪分析，及时掌握信访动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引导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表达诉求，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救助、律师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等工作机制，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及时就地解决信访层面突出问题；逐件研究处理历年信访积案，推动信访积案攻坚化解。